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o0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7167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1982830_107D22979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

鑑定協助申請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6月21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7115910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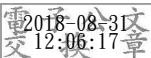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鑑定均由學生學籍學校為報名窗口，各階段評量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管道一-書面審查：107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9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管道二-第一階段評量：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至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管道二-第二階段評量：107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